台山市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

大检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学校、幼儿园岁末年初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深入开展“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攻坚行动，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安委办和江门市教育局的统一部署要求，我局决定开展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查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教育系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规范校园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我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月上旬。2021年元旦前，各中学（含职校）、镇（街）中心小学组织本校、本镇（街）进行自查；2021年1月上旬，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督查。

**（二）**范围：全市中小学校（含职校）、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三、检查内容

**（一）**学校、幼儿园校园防控疫情、应急机制建立情况。

**（二）**学校、幼儿园今冬明春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有校车的学校要检查校车防控疫情措施和乘车、行车安全管理情况）、校园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使用、校园内使用煤气、汽油可燃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管理专项治理台账。

**（三）**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情况，重点时段、重点地段治安巡控情况。

**（四）**校舍、围墙、档土墙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及“一键报警”、校园视频系统建设情况及校园安全保卫情况。

**（五）**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六）**心理健康场室建设与使用情况及学校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心理疏导的情况，曾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摸排管控情况。

**（七）**学校食堂、学生宿舍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

**（八）**校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落实消防安全保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实施现场看护，配置临时消防设施和足够灭火器材，保障临时消防用水，依法依规实施动火作业，确保施工用电安全。

四、检查方式及安排

**（一）自查**

各学校（幼儿园）必须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重点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全面排查隐患，对排查的隐患和问题要做到100%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并落实整改措施。各镇（街）中心小学要对所辖学校、幼儿园进行指导和检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安全防范力度，实现“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工作目标。

**（二）督查**

市教育局组织五个督查组，随机抽查相关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管理和自查工作情况，主要采取查资料、看现场、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做好记录，并督促学校、幼儿园立行立改。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

组长：吴振文；组员：颜校强、刘仕安、雷慕瑜、刘佩琼、黎炫恒、廖艺洪等，督查台城街道及赤溪镇中小学、幼儿园和台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组**

组长：李育恒；组员：陈卓光、黄健波、方科朗、谭淑贤、梁栋等，督查水步镇、大江镇、白沙镇、三合镇、川岛镇中小学、幼儿园。

**第三组**

组长：邝旭东；组员：陈瑞珊、朱毅夫、陈超立、吴婉意、李茂志等，检查海宴镇、汶村镇、北陡镇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全市职业学校。

**第四组**

组长：黄国盼，组员：刘一柱、陈建伟、容杰聪、陈燕洪、李肇洪等，督查端芬镇、广海镇、深井镇中小学、幼儿园和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市少年宫。

**第五组**

组长：黄伟湛，组员：陈惠庭、林景钦、黄锐武、陈家羡等，督查四九镇、冲蒌镇、斗山镇、都斛镇中小学、幼儿园。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进一步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意识，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检查作为查找问题、加强管理、促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做到真抓、真查、真改，确保校园安全。

**（二）周密部署，全面检查。**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迅速制定安全工作检查方案，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同时要对本单位的安全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档、不走过场。

**（三）科学总结，及时报告。**各督查组在完成督查工作后，于2021年1月8日将《台山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大检查记录表》（附件1）递交局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各中学（含职校）、镇（街）中心小学组织本校、本镇（街）自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大检查开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总结报告，连同《台山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附件2）于2021年1月12日前报我局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tsjyaq@126.com,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局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联系人：廖艺洪、谢彩红，联系电话：0750-5519212，传真：0750-5516141）。市教育局将对各单位递交的报告资料进行统计，对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台山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大检查记录表

2.台山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附件1：

台山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 | 检查日期 | 发现隐患问题情况 | 整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各督查组将此表于1月8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

督查人员（签名）：

附件2：

台山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幼儿园） | 检查日期 | 发现隐患问题情况 |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以镇（街）中心小学和各中学（含职校）为单位汇报，于1月12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与安全保卫股。